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检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测检测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在广州设立一家专业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服务的医疗机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5.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1,3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002,8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09,377,200元，其中超过计划募集资金净额为30,533.5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9日出具的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9）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公司前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0年4月12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议案，其中包括3,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用于扩充上海检测基地、8,500万元用于未来1-3年的投资与并购事项、13,500万元用于设立中国总部及华南检测基地项目，2,499万元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2013年4月1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将未制定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1784.02万元投资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落实具体用途的超募资金为 3639.88 万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广州市设立一家专业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服务的医疗机构。项目计划现金总投资为1000万人民币。

我国职业病高发的现状依然构成重大的公共卫生和社会问题，国家越来越重视对职业病的防治，在此社会背景下给职业健康检查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发展前景。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广州市设立一家专业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服务的医疗机构。项目计划现金总投资为1000万人民币，其中，项目预计正常测试服务年平均利润为216.67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为20.45%，投资回收期为4.11年（静态、含建设期）。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广州以现金出资 1000 万人民币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华测职安门诊部有限公司，专业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

1、项目名称

广州华测职安门诊部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华测检测拥有 100% 股权。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

3、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

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服务。

5、项目可行性分析

关于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请参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项目可行

性报告。

6、项目建设期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预计 2014 年正式投产。前两年预计在市场开拓和人员培训的费用支出较大，随着收入的增长，2015 年预计能够达到收支平衡，2016 年累计扭亏为盈。截止 2019 年，该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20.45%，年平均利润为 216.67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4.11 年（静态、含建设期）。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资金来源、存在的风险和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国家对职业病防治的愈加愈加重视重视，我国的职业健康检查市场拥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发展前景。此次公司的对外投资，旨在在广州市建设具备职业病检查能力的医疗机构，成为可服务于广东省全境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2、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3、存在的风险和影响

本投资方案可能会产生从政治风险、市场/行业风险、竞争对手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发展停滞风险、客户风险等风险。对于每种风险，公司将通过风险分析、评级，有效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控制，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关于项目存在的风险、风险管理及项目影响的更多内容，请参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项目可行性方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华测检测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拟在广州设立一家专业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服务的医疗机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相关可行性分析和风险详见公司披露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次超募资金用于开展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职安门诊部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

法律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涉及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当地卫生部门的审批。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测检测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毛 明

李 东 泽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